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菱暘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宜達

訴訟代理人　關維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翊中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裁判費1,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